**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条件**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气防火检测机构的术语和定义，电气防火检测机构的资格要求、检测活动、质保体系、安全防护和资格评定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的综合评定和确认。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000-2016/ISO9000：2015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26859-201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

GB/T29480-2013 接近电气设备的安全导则

GB11651-2008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CNAS-CI12：2015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3术语和定义

3.1电气防火检测机构

是指从事电气防火检测的社会组织。

3.2电气防火检测从业人员

是指电气防火检测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一般操作人员。

3.3电气防火检测关键岗位人员

是指电气防火检测机构中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

3.4管理体系

组织建立方针和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3.5质量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关于质量的部分。

4 一般规定

4.1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电气防火检测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检测的事项，并对作出的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资格要求

5.1电气防火检测机构的资格分为一级和二级。

5.2电气防火检测机构二级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法人资格，场所建筑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

（二）与电气防火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三）从业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人以上；

（四）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有不少于2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上海市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上岗证书》，其中30%以上应具备电工特种作业高级工及以上资格；

（五）取得电气防火检测《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六）具有电气防火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

（七）设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电气防火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从事该领域检测/检验经历不少于3年；质量负责人应经过质量管理培训并具有2年以上的质量管理经历；授权签字人应具有电气防火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5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3电气防火检测机构一级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法人资格，场所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

（二）与电气防火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三）从业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4人以上；

（四）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有不少于2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取得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上海市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上岗证书》其中30%以上应具备电工特种作业技师资格；

（五）取得电气防火检测《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六）具有电气防火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

（七）设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电气防火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从事该领域检测/检验经历不少于5年；质量负责人应经过质量管理培训并具有2年以上的质量管理经历；授权签字人应具有电气防火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8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

（八）申请之日前三年内从事过至少二十项单体（或综合）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电气防火检测活动；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4从事10KV及以下高压电气防火检测的机构必须取得五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服务活动

6.1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电气防火检测服务活动，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6.2一级资格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可以在上海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活动；二级资格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只能从事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的、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活动。

6.3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机构执业。

6.4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检测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防火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6.5电气防火检测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检测对象、检测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防火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不得转包、分包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6.6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授权签字人、审核人（技术负责人）、主检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电气防火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

6.7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应于检测结束之日起，2周内出具并交付用户。

6.8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于出具电气防火检测书面结论性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按项目建立电气防火检测档案，并妥善保管。包括：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电气防火检测书面结论性文件、被检测对象现场检测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6.8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执业守则、从业人员、投诉电话等事项。

6.9电气防火检测机构收费应当遵守价格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没有行业自律和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双方可以通过合同协商确定。

6.10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二）泄露委托人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三）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服务活动；

（四）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格证书；

（五） 超出资格范围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活动；

（六）转包、分包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七）所属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社会组织从业；

（八）故意贬低、诋毁其他电气防火检测机构；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7质量管理体系

7.1法定代表人是电气防火检测机构的检测质量责任人，对本机构的电气防火检测质量工作全面负责。

7.2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建立逐级质量管理责任制和岗位质量管理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质量管理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质量管理责任人。

7.3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确定专职电气防火检测质量负责人员，熟悉各项检测方法、程序、目的和结果评价，负责本机构电气防火检测质量的管理。

7.4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机构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电气防火检测质量管理制度和保证电气防火检测质量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操作人员管理；电气安全管理；操作人员安全防护；操作人员教育、培训；检测器材、设施、设备操作规程；检测器材、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质量管理工作考评与奖惩；其它必要的质量管理内容。

8安全防护

8.1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按从业人员数量配备相应的安全帽、等电位工作服、绝缘手套和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8.2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从业人员体检，经医师鉴定，无妨碍电气防火检测工作的病症。

8.3从事电气防火检测的操作人员应掌握触电急救等救护方法。

9操作人员再教育

9.1电气防火检测从业人员应当每年参加必要的继续教育，不断提高电气防火检测水平。

9.2电气防火检测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电气防火检测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3电气防火检测操作人员每年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

9.4离开电气防火检测岗位6个月以上的操作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10资格评定管理

10.1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采取企业自愿申请，上海市消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专家评定的方法。

10.2自愿遵守本标准的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向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我承诺声明；

（二）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表；

（三）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法人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相应职称证书及其社会保险证明、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证书、电气防火检测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

（六）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七）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八）其他有关材料。

10.3自愿申请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人的场所、设备、设施等进行实地核查。

对符合本标准资格要求的电气防火检测机构，统一在协会网站公示。

经资格评定的电气防火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关键岗位人员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协会网站公示。

10.4电气防火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撤消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文件，并在协会网公示：

（一）自行申请注销承诺书的；

（二）自行停止执业一年以上的；

（三）自愿解散或者依法终止的；

（四）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资格评定的；

（五）不再具备本标准资格条件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协会建立“黑名单”制度，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协会通知改正，拒不改正的，在协会网公示。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活动的；

（二）出具虚假、失实电气防火检测文件的；

（三） 超出资格范围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活动的；

（四）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格凭证的；

（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活动的；

（六）转包、分包电气防火检测服务项目的。

（七）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八）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九）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电气防火检测服务合同的；

（十）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电气防火检测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十二）未报备年度电气防火检测服务项目目录的；

（十三）单位重要信息变更未报备公示的；

（十四）未建立和保管电气防火检测服务档案的；

（十五）所属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十六）泄露委托人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十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情形。

10.6协会建立电气防火检测服务信息系统，公布电气防火检测机构的相关信息，并为社会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本标准用词说明

本标准中的 “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附录A 电气防火检测仪器、设备、设施目录。

附录B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表

附录C 自我承诺声明

参考文献

［1］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61号令）

［3］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43号令）

［4］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号）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6］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附录A 电气防火检测仪器、设备、设施目录。

电气防火检测设备配备标准（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量程 | 检测用途 | 数量 |
| 1 | 红外热像仪 | （-20℃-350）℃ | 用于电气装置发热部分表面温度的测量 | 3套 |
| 2 | 超声波放电/泄漏检测仪 | 20KHz-100KHzz | 用于定位或检测空气泄漏时产生的超声波音源的位置，各电气设备的连接处有无放电现象 | 3套 |
| 3 | 非接触式测温仪 | （100-600）℃ | 用于测量导线接头及端子连接点的温度 | 3套 |
| 4 | 袖珍式漏电电流表 | 0-150mA | 用于中性线或保护中性线异常电流的测定 | 3套 |
| 5 | 真实有效值钳形表 | 0-2000A | 主要用于测量相线电流 | 3套 |
| 6 | 钳式接地电阻测试仪 | 0-20Ω | 用于测量导线重复接地电阻 | 3套 |
| 7 | 数字兆欧表 | 0-2000MΩ | 用于测量导线相间绝缘电阻以及各相线对地绝缘电阻 | 3套 |
| 8 | 钳形电流表 | 0-2000A | 用于测量相线电流 | 3套 |
| 9 | 数字温湿度计 | （-10℃-50）℃ | 用于检测现场环境温湿度条件的测定 | 3套 |
| 10 | 电子秒表 | 0-9:59'59'' | 用于时间的检测 | 3套 |
| 11 | 组合工具 | / | 日常检测使用工具 | 3套 |
| 12 | 数字测电笔 | / | 用于插座检测 | 3套 |
| 13 | 活动电源盘 | / | 日常检测使用工具 | 3套 |
| 14 | 5m钢卷尺 | 0-5m | 用于距离的检测 | 3套 |
| 15 | 游标卡尺 | 0-200mm | 用于导线直径等数据的检测 | 3套 |
| 16 | 数码相机 | / | 用于检测过程中隐患部位的拍照 | 3套 |
| 17 | 插座测试仪 | / | 用于检测接线情况及漏电开关测试 | 3套 |

电气防火检测设备配备标准（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量程 | 检测用途 | 数量 |
| 1 | 红外热像仪 | （-20℃-350）℃ | 用于电气装置发热部分表面温度的测量 | 2套 |
| 2 | 超声波放电/泄漏检测仪 | 20KHz-100KHzz | 用于定位或检测空气泄漏时产生的超声波音源的位置，各电气设备的连接处有无放电现象 | 2套 |
| 3 | 非接触式测温仪 | （100-600）℃ | 用于测量导线接头及端子连接点的温度 | 2套 |
| 4 | 袖珍式漏电电流表 | 0-150mA | 用于中性线或保护中性线异常电流的测定 | 2套 |
| 5 | 真实有效值钳形表 | 0-2000A | 主要用于测量相线电流 | 2套 |
| 6 | 钳式接地电阻测试仪 | 0-20Ω | 用于测量导线重复接地电阻 | 2套 |
| 7 | 数字兆欧表 | 0-2000MΩ | 用于测量导线相间绝缘电阻以及各相线对地绝缘电阻 | 2套 |
| 8 | 钳形电流表 | 0-2000A | 用于测量相线电流 | 2套 |
| 9 | 数字温湿度计 | （-10℃-50）℃ | 用于检测现场环境温湿度条件的测定 | 2套 |
| 10 | 电子秒表 | 0-9:59'59'' | 用于时间的检测 | 2套 |
| 11 | 组合工具 | / | 日常检测使用工具 | 2套 |
| 12 | 数字测电笔 | / | 用于插座检测 | 2套 |
| 13 | 活动电源盘 | / | 日常检测使用工具 | 2套 |
| 14 | 5m钢卷尺 | 0-5m | 用于距离的检测 | 2套 |
| 15 | 游标卡尺 | 0-200mm | 用于导线直径等数据的检测 | 2套 |
| 16 | 数码相机 | / | 用于检测过程中隐患部位的拍照 | 2套 |
| 17 | 插座测试仪 | / | 用于检测接线情况及漏电开关测试 | 2套 |

附录B：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表

申请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地　　址 |  | | | | |
| 场 所  建筑面积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资质  等级 | □电气防火检测一级 □电气防火检测二级 | | | | |
| 从业人员  基本情况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人 | 电气相关  高级工程师 | 人 | |
| 电气相关  工程师人数 |  |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电工） | 初级 人  中级 人 | |
| 申请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自我承诺声明；  □2.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表；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4.法人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相应职称证书及其社会保险证明、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证书、电气防火检测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  □6.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7.有关质量管理文件；  □8.申请一级资格评定的，应提交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承担的电气防火技术服务项目目录、技术服务报告或合同书；  □9.其他有关材料； | | | | | |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说 明

1.此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加盖印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负责人签名。

2.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5.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场所权属证明”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附录C:

**自我承诺声明**

\_\_\_\_\_\_\_\_\_\_自愿申请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电气防火检测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检测的事项，并对作出的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者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单位公章\_\_\_\_\_\_